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954,600,000股(包括1,504,600,000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部分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